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柯家樂女士,JP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主持是次沙田區議會主席

及副主席選舉會議)

麥潤培議員(主席)

冼卓嵐議員(副主席)

鄭仲恒議員

周曉嵐議員

鍾禮謙議員

許立桑議員

衛慶祥議員

何健南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列席者

林方達先生

王婉嫻女士

王素雯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林港坤博士

(已請假)

莫錦貴議員,BBS

(”)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專員)柯家樂女士歡迎各議員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會議。

2. 柯家樂女士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傳媒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請假事宜

3. 柯家樂女士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書面請假：

林港坤博士	工作原因
莫錦貴議員	”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選舉沙田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5. 柯家樂女士表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懸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4(2)和 4(3)條，在上述職位懸空的情況下，議員必須在是次會議上互選選出主席及副主席。是次會議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會議，專員必須主持是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會議方告結束。根據《常規》第 5 條，是次選舉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的表決程序，即《常規》附錄 I 舉行。此外，是次選舉亦須按照《常規》附錄 II 的選舉程序舉行。

6. 柯家樂女士告知與會者，現時區議會共有九位議員。所有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均有權在選舉中投票選出主席及副主席。議員不得委派代表投票。根據《常規》第 12 條，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擔任該區議會議員的人數的二分之一。因此，是次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五人。現時出席的議員共有六人，已符合法定人數。

7. 柯家樂女士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將主席及副主席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各位議員。其後，秘書處亦已聯絡議員或議員的助理，口頭確認議員收悉有關文件。有關文件已清楚列明是次選舉的規則和程序。

8. 柯家樂女士表示，主席及副主席提名的截止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一小時，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是次選舉會先選出主席，然後選出副主席。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收到一份主席提名表格。獲提名的議員已在主席提名表格上書面確認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一旦當選後接受主席職位。主席提名的詳情如下：

候選人

麥潤培議員

提名人

冼卓嵐議員

附議人

周曉嵐議員

鍾禮謙議員

她向候選人麥潤培議員再次確認他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主席職位的意願。

9. 柯家樂女士表示，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她根據《常規》宣布麥潤培議員當選為區議會主席。

10. 柯家樂女士宣布進行副主席選舉。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收到一份副主席提名表格。獲提名的議員已在副主席提名表格上書面確認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一旦當選後接受副主席職位。副主席提名的詳情如下：

候選人

冼卓嵐議員

提名人

麥潤培議員

附議人

周曉嵐議員

鍾禮謙議員

她向候選人冼卓嵐議員再次確認他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副主席職位的意願。

11. 柯家樂女士表示，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她根據《常規》宣布冼卓嵐議員當選為區議會副主席。她宣布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會議完成，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結束。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於選舉會議完結後與議員交流

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各議員的支持；
- (b) 他表示區議會樂意與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合作，為區內居民服務，並寄望餘下的議員能順利完成本屆區議會任期；以及
- (c) 由於現時區議會只有九位議員，他表示希望能重新整合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在不影響現有委員會功能的情況下減少委員會數目，便利區議會運作。

13. 鍾禮謙議員建議保留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和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至於功能相似的委員會則建議合併，包括合併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和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以及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和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

14.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重新整合委員會後，秘書處將如何協助修訂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相關的修訂程序為何；
- (b) 他建議將區議會轉授予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的職能撥回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的其他工作小組；以及
- (c) 他表示文體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社區發展，與發房會的職能相若，建議將有關委員會的職能整合。

15.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鍾禮謙議員的建議，支持合併地保會和文體會；以及
- (b) 由於預期區議會需要處理的撥款申請數目將會減少，他認同周曉嵐議員的建議，將財常會包括審批小型工程撥款申請的職能撥回區議會。

16. 許立燊議員建議重組或削減交運會和教福會轄下工作小組，改由相關委員會直接討論有關事宜。

17. 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何健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若議員能就上述的整合方案達成共識，秘書處可於稍後時間與主席商討修訂各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並協助跟進有關整合方案；以及
- (b) 由於秘書處和有關部門及機構已為將於本年十二月舉行的各委員會會議展開籌備工作，建議各委員會按現行安排於本年十二月召開會議，有關整合委員會的安排則於明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8. 副主席希望能彈性處理整合委員會的事宜，並安排部分經整合後的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而非留待明年一月一日後才正式整合委員會。

1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秘書處與各議員商討上述的整合方案；

- (b) 他總結各議員的意見，包括整合功能相似的委員會，即合併地保會和文體會，以及發房會和衛環會，並將財常會的職能撥回區議會；
- (c) 他表示希望能在本年十二月內就有關整合方案達成共識，並由秘書處安排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相關的整合方案，以便利區議會運作；以及
- (d) 他請秘書處向專員轉達區議會樂意與民政處合作處理地區事務的信息。

20. 鍾禮謙議員建議主席讓議員草擬一項有關整合委員會的臨時動議，讓秘書處知悉議員的意向。

2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已總結議員就整合委員會事宜的意見，秘書處亦已承諾會協助落實有關整合方案，他請秘書處盡快安排跟進；以及
- (b) 他表示雖然經整合後的委員會數目將較現時的委員會數目少，但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維持不變。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2. 討論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二年一月